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3178 号

梁永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梁永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梁永德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 0783 民初 317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 16023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利息 1916.04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2202.01 元和手续费 208.66 元；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实际未还的透支金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以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 计算；手续费按申请时的分期手续费率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